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成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518,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1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富彦斌、张伟娟、薛雷、谢苏明、郭海兰、蔡洪滨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惠盛林、许冬梅、杨昆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656,982	99.7831	862,000	0.2169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518,682	99.7483	1,000,300	0.2517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518,682	99.7483	1,000,300	0.251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518,682	99.7483	1,000,300	0.251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518,682	99.7483	1,000,300	0.251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656,982	99.7831	862,000	0.21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6,454,682	99.7322	1,064,300	0.26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88,919	53.4285	862,000	46.5715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6,619	42.4988	1,064,300	57.50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张佳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